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1〕2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照依法依规、权责明确、规范管理、突出绩效、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展改革局）按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调整申请、预算申报、编制分配使用计划、办理拨付及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查及评审择优、组织项目验收。涉及产业基地发展的重大事项，组织报送总指挥部审定。

第五条 东莞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按分工负责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投资促进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项目的评审择优、核实、跟踪管理、验收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属地镇街（园区）各产业部门，负责协助落实项目申报、审核、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研发费用资助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

（二）重点实验室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给予资金支持；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给予资金奖励。

（三）首创首用资助

鼓励企业研发行业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发首版次软件、研发创新药及新型医疗器械。

（四）标准引领奖励

鼓励企业、机构参与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企业、机构予以奖励。

（五）人才引进奖励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给予创业资助。对进驻基地且在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型人才给予奖励。

（六）办公用房租金补贴

对新入驻企业在基地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达到相关标准的，给予租金支持。

（七）优质企业引进奖励

鼓励引进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综合企业投资建设、设立总部等情况给予奖励。对新引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目录中的优质企业，经认定属于补链强链项目的，给予资金奖励。对成功引进约定目标项目的招商合作机构或引荐人，给予目标项目引进支持。

（八）企业上规模奖励

加强对基地内初创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成长激

励。

（九）关键设备投资补助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投资关键设备。

（十）支持企业上市

经市政府认定的基地内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鼓励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基地。

（十一）企业并购补助

对基地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行的非控股并购交易，或经并购重组后落户基地内的项目给予补助。

（十二）总指挥部研究决定予以支持的其他事项

包括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镇联动拓展区部分）研究制定的需要市一级财政按 5: 5 配套资助的扶持政策；基地内经总指挥部审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额外支持的重大项目；基地外属于基地重点招商产业范围或符合基地支持发展的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经总指挥部审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重大项目；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资金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市政府或相关部

门另有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议通过的产业招商重点方向及目录名单内，或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审议认定符合产业基地招商及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三）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范围内；

（五）各类别产业基地专项的具体申报要求。

第十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年度预算控制额度、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专题项目工作指引，明确支持对象、标准、申报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规模控制，其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在财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

发展改革局)根据每年预算规模 and 实际申报数量,在所属专题项目工作指引规定的资助限额内,通过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审择优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审查核实,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按相关规定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二）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专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的真实性，且拒不整改的；

（三）将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经费支出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且拒不整改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属于重复申报的（包括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套资助的项目，再次申请市立项资助的）；

（五）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六）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七）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没有正常开展的；

（八）其他失信行为，其他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际，适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FZHGGJ-2022-064。

附件:1.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研发资助工作指引

2.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重点实验室和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指引

3.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首创首用资助工作指引

4.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标准引领奖励工作指引

5.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奖励工作指引

6.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贡献奖励工作指引

7.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低成本空间奖补工作指引

- 8.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投资落户奖励工作指引
- 9.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企业补链强链项目奖补工作指引
- 10.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招商合作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工作指引
- 11.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企业成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 12.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关键设备补助工作指引
- 13.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企业并购补助项目奖励工作指引

附件 1: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研发资助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 号）第（六）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或上述企业、机构与市内外（含港澳地区）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申请项目应当具有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项目完成后可产生良好的绩效。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四）项目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7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

（五）项目立项时间须在2021年后（含），项目验收时间须在2022年内。

（六）申报单位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对承担国家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并于2022年内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50%的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一般不超过国家、省配套资助金额。

（二）对承担广东省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并于2022年内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20%的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一般不超过国家、省配套资助金额。

（三）对承担市级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并于2022年内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10%的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四）对承担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并于2022年内完成验收的单位（或联合体），参照上述资助标

准，对国家级项目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50%的资助，对广东省项目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20%的资助，资助额度均不超过10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一般不超过国家、省配套资助金额。

（五）市财政配套资助加上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50%。同时，市财政配套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25%。

四、申报材料

-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三）项目(课题)任务书。
- （四）研发费用支出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
- （五）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2:

重点实验室和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六）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本细则分为重点实验室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目。

（一）重点实验室项目：1.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立项（认定）。2.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单位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二）科学技术奖项目：1.项目方向必须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并且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发展方向。2.必须以第一完成单位的身份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3.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单位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重点实验室项目：

1.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国家资助标准或省级配套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1:1的奖励；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40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2.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按省级资助标准给予不超过1:1的奖励；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科学技术奖项目：

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1000万元，一等奖资助500万元，二等奖资助3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资助50万元；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资助500万元，一等奖资助300万元，二等奖资助1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资助20万元。

具体奖金金额将根据国家、省最新政策规定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材料

（一）重点实验室项目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单位资质材料。

3.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立项建设批复文件。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科学技术奖项目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4.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首创首用资助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七）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本细则分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和创新药及新型医疗器械项目。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1.企业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的产品，符合国家、省、市最新版首台（套）重大（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统称为《指导目录》），并在市场推广应用。2.产品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申报企业经过其投资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申报企业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3.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年度销售台（套）数为3台（套）（含3台（套））以上。4.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二）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1.属于经认定的东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项目研发企业或应用单位，软件产品在认定后实现推广应用；2.单一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支出不低于100万元；3.单一首版次软件产品采购/销售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4.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创新药项目：1.自2021年来获批新药创制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立项；2.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四）新型医疗器械项目：1.自2021年来获批新型医疗器械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立项；2.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获认定为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装备）并在市场推广应用的，对其年度销售符合《指导目录》的这一类别的产品按照不超过产品销售额的10%进行奖励，当年度同一家企业可奖励不超过三个目录类别产品，产品总数量不超过100台（套），年度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

其中，对属于首台（套）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或核心部件的产品，按照不超过产品销售额的10%进行奖励，产品数量不限，年度奖励总额最高600万元。

（二）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整体以“备案登记、评审认定、资金补助”的工作思路开展。对经认定的东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研发企业，按照项目研发支出的25%给予研发企业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创新药项目：对支持领域内完成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按照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15%，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140万元和28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四）新型医疗器械项目：对支持领域内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支持领域内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按投入该产品实际研发费用的1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按证申请，同系列类似产品不重复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获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认定的有效材料（备案登记、认定文件等）。
- 4.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年度销售清单。

5.银行存款账户信息表。

6.申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其中销售发票、银行转账记录、收货凭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必须为申报年度内开具。

7.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东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的有效材料（备案登记、认定文件等）。

4.软件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5.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软件业务收入列表（营收结构表），以及项目申请时最近一个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及发票，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100万元。

7.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8.项目研发期间产品研发支出明细、汇总表及票据复印件。补助的项目研发期按最长不超过18个月计算。

9.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三）创新药项目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国家立项批准文件、项目（课题）任务书、银行出具的经费到账材料。

3.完成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的有效材料。

4.创新药的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研发期间产品研发支出明细、汇总表及票据复印件。补助的项目研发期按最长不超过18个月计算。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四）新型医疗器械项目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国家立项批准文件、项目（课题）任务书、银行出具的经费到账材料。

3.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有效材料。

4.新型医疗器械的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研发期间产品研发支出明细、汇总表及票据复印件。补助的项目研发期按最长不超过18个月计算。

6.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单位以

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4:

标准引领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主导制定2021年之后出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3.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材料。

（四）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五）已申报并获得过东莞市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的限制条件，避免重复资助。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国际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单位，给予150万元奖励。

（二）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国家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单位，给予80万元奖励。

（三）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单位，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地方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单位，省级地方标准给予30万元奖励，市级地方标准给予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申报国际标准资助的，应提供正式的标准文本及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材料；若无正式文本的，应提供国家标准委或有关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标准的材料。

3. 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技術规范资助的，应提供正式的标准文本及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材料；若无正式文本的，应提供归口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起草排名材料。

4.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5:

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奖励 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九）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开展研发创业活动，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科研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引进的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均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须全职或全时（每年9个月以上）在莞工作。

（二）科研团队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研发项目必须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方向。

（四）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获立项的项目市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资助。资助经费分三期拨付：第一期，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30%；第二期，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第三期，项目验收合格的拨付余下的20%。

项目验收为优秀的，用人单位和团队带头人可提出新一轮的项目建设任务方案，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审定后，给予新一轮最高1000万元资助，原则上每个团队最高享受两轮的资助。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用人单位资质材料、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资质及在莞工作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带头人与核心成员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的核验证明、2022年度相关企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记录清单）。

（三）项目（课题）任务书。

（四）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

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 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 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 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 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 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6: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贡献 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办〔2022〕62号），制定本工作指引。每年申报时间、方式等信息请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的申报公告为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请依据公告进行自主申报。

一、申报对象

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的企业或机构任职且依法纳税，并符合以下范围之一的人才可申报该奖励：

（一）纳入中央、广东省、东莞市重点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2022年度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人所在单位名单”内，申请时须担任以下职务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设计师、技术研发总监、研发部总经理，或者金融机构副职以上（含视同副职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

2. 独资或合伙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3.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其中，“重大”指自然科学领域获国家、省或市科技部门科技计划立项资助500万元以上的课题，社会科学领域获国家、省或市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立项资助20万元以上的课题；“纵向”指获国家、省或市业务主管部门立项；“在研”指申报时课题正在项目执行期，但不包括因项目未按期完成或失败，而导致未结题的情况，以及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况）。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产业创新人才奖的，申请人应当在经营管理或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我市登记设立的单位工作，申请时仍在我市工作。申请人应按规定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协议），在我市工作情况以在我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为准，其中金融机构人才以在我市缴纳个人工薪所得税为准。
2. 在我市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工作的申请人，须2022年度在莞扣缴申报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70万元以上；其他申请人须2022年度在莞扣缴申报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其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采用生产经营个人收入计算）在50万元以上。
3.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必须在我市依法纳税。

（二）不予奖励情况

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或享受产业创新人才奖：

1. 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1〕2号）规定不得申请或不予资助情形之一的。

2. 经查实，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填报或提供虚假申请信息或材料的。

3. 有法律法规规章或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申请或不予奖励情形的。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奖励标准根据申请人2022年度对我市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和年度财政预算确定，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台年度奖励方案奖补。奖励方案每年动态调整，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请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任职证明，如属于独资或合伙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高层次人才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范围的需到用人单位所属镇街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核验（已办理特色人才证书换领的、2022年1月1日后认定、评定或“一事一议

”确定为特色人才的、2022年已确认获得我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格的人才除外）。

（四）完税凭证及其查验截图，相应税款应已入库并所属期在当年度以内，如凭证内存在多项品目，请将当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记录予以标识，并在系统填报详细纳税记录。

（五）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发布公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确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名单后发布当年申报公告（受理时间详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

（二）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准备好相关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选择“东莞市产业创新人才奖励”申请办理。

（三）镇级初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由所属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

（四）市级复核和核实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税务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实申报信息。如需申请人补充有关证明，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否则视作无效。

（五）市政府审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奖励人才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联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六）资金下达拨付

奖励方案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市级资金下达给各园区、镇（街道）财政分局，由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会同财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配套镇街资金办理资金拨付。

六、特别说明

申请人需按奖励申报要求提供材料，尤其是填报税务数据的必须准确填写，因个人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影响申报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产业创新人才奖与我市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情况，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同年度申请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贡献奖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才个税奖励、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金融人才贡献激励奖励等。同一年度的产业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和研发人才经济贡献奖励不能同时申请。

申报时隐瞒或虚报相关信息，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
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
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

低成本空间资助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二）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适用于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红线范围内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须符合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确定的产业方向。

（二）项目须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签订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

（三）项目须签订正式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并完并在申报时对承租物完成实质性进驻。项目为新增用地需提前通过租赁厂房进行落地生产的企业，租赁期可缩减1年。

（四）项目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须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

（五）申报企业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研发办公场地最高补贴2000平方米，生产场地最高补贴4000平方米，按其当年租金总额的50%给予支持，最多不超过3年的租金支持，最高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研发办公场地、生产场地租金价格低于同地区参考租金价格水平的，按租赁合同价格计算租金总额；高于同地区参考租金价格水平的，按同地区参考租金价格水平计算租金总额。同地区参考租金价格水平以当地税务局上年度同类型物业纳税申报租金标准为参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项目投资协议或场地租赁合同、发票等材料。

（三）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报企业近一年科技项目情况和科技活动情况等材料。

（五）申报企业上一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

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8:

投资落户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五）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适用于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产业平台除外）。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重点招商产业范围的企业，或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认定，属于基地重点引进的企业。

（二）项目须符合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确定的产业方向。

（三）项目须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签订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

（四）项目须在项目投资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或主营业务收入纳统。

（五）项目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须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

（六）投资落户奖励项目和关键设备补助项目两者只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

（七）申报企业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达到5（含）-10亿元、10（含）-30亿元、3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0.5%、1%、1.5%累计给予奖励。经认定总部型的项目，奖励标准提高0.5个百分点。

（二）同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不同档次的，按差额补足方式予以奖励（未达到下一更高档次要求前，不予奖励），同一项目累计最高奖励1亿元。

（三）项目资助采用立项制方式，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按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工商登记注册之日后，按当年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值计算。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包含企业项目主体简介、项目建设内容、技术先进性、投资及完成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四）项目土建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材料（含发票、支出凭证等）。

（五）《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效益协议书》（或制造业龙头企业项目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厂房转让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需有双方签字、日期、加盖公章）。

（六）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七）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9:

补链强链项目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五）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适用于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须符合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确定的产业方向。

（二）项目须为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攻关项目或产业链“薄弱缺”环节项目。

（三）项目须在项目投资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投产。

（四）项目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须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

（五）项目须在政策有效期内经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为补链强链项目。

（六）申报企业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项目资助采用立项制方式，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经认定属于补链强链项目的，根据企业营收情况、固定资产投资等不同情况，自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申报企业上一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补链强链项目的相关认定文件。

（五）《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效益协议书》（或制造业龙头企业项目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厂房转让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需有双方签字、日期、加盖公章）。

（六）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

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10:

招商合作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五）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一）经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场指挥部认定备案的招商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联盟、全球招商合伙人）或引荐人。

（二）东莞市驻境外经贸代表处。

二、申报条件

（一）引荐的目标项目须在政策有效期内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红线范围内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在产业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增资扩产项目。

（二）引荐的目标项目须符合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确定的产业方向。

（三）引荐的目标项目为租赁或购置产业用房的，目标项目须达到规上纳统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5000万元，并签订3年以上租赁合同且租赁满1年；

（四）引荐的目标项目为新增用地的，目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项目上一完整会计年度或上一考核周期须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引荐的目标项目为租赁或购置产业用房的，目标项目签订3年以上租赁合同及租赁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目标项目达到规上纳统要求，固定资产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余下20万元奖励。

引荐的目标项目为新增用地的，目标项目正式动工的，给予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目标项目固定资产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5亿元以上，且上一完整会计年度须或上一考核周期达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的，给予余下20万元奖励。

对同一奖励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年。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引荐人或招商合作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引荐项目运营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

（四）《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招商合作机构引荐项目备案表》（附件1）。

（五）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

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11:

企业成长奖励项目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六)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从事产业必须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并且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发展方向。

(二)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企业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初创型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注册成立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后),2022年达到营收标准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或于2022年新成立并达到营收标准。

2. “专精特新”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止申报之日起仍在有效期内，且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5%。

3. 成长型企业。申报年度营业收入达2亿元以上的企业，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

企业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销售总额数据为主要依据，企业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纳税申报。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对初创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申报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分别按不同档次给予每家企业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成长奖励。（初创型企业新成立当年达到营收标准的，按标准同等享受成长奖励。）

（二）对成长型企业，申报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按不同档次给予每家企业25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成长奖励。

（三）该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以企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的最高档次为奖补标准，每家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四）对2022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且已享受我市“小升规”奖励的企业，仅补足差额。

（五）具体奖补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企业自2020年以来的增值税纳税申请表。

（五）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12:

关键设备补助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七）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投资的制造类项目，必须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项目。

（二）申报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且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项目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

（四）项目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五）关键设备指为实现项目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用于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重要实验设施、工艺设备、试验及

测试设备等设备设施。由评审专家组界定关键设备的范围、且需要列入企业固定投资的非普通设备。

（六）关键设备补助项目和投资落户奖励项目两者只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

（七）关键设备补助项目和投资落户奖励项目两者只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

（八）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项目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根据项目核定关键设备投资的10%来确定补助比例，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30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购置关键设备清单。

（三）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四）《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效益协议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厂房转让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需有双方签字、日期、加盖公章）。

（五）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材料（含发票、支出凭证等）。

（六）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六、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发

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七、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13:

企业并购补助项目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第（十八）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依法注册或增资建设，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并购（含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

（二）申报企业从事产业必须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并且符合产业基地产业发展方向。

（三）已完成并购重组，并购重组的主体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办理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并购重组标的涉及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

（四）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守法经营，不存在市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

（五）并购重组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并购重组主体在东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并购重组主体及并购重组标的均需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在并购重组当年完成财务并表；（3）并购主体与子公司、控股公司和相关关联公司共同并购国内外企业的，应合共取得被并购企业所有权、控制权至少达51%以上（含），且同一并购事项只可申报一次，并只对单一申报主体进行奖补；（4）并购前并购主体与被并购企业之间不得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不得以并购为名规避企业债权债务；

（六）被并购企业须纳入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范围内的并购企业进行合并报表，且并购企业完成并购的下一会计年度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幅须达到 20%。并购重组后 5 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出我市，且 5 年内不得出售重组标的企业。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按实际并购标的额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并购重组协议书、被并购方验资报告。

（三）并购方和被并购方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四）并购方和被并购方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并购重组支付凭证和收款凭证。

(六) 并购重组其他有关材料。

(七)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有以下申报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进行网上申报。

(二) 组织评审。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以及有关现场指挥部的意见。评审后，形成综合意见，报总指挥部。

(三) 社会公示。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进行评审后，将拟申请补贴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 审定资金使用计划。由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总指挥部进行审定。

(五) 资金拨付。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根据总指挥部审定结果落实资金的拨付工作。

六、监督检查

(一) 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

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总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